**附件1**

关于纳入山东省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的申请承诺函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管理处《关于深松作业监测终端设备与山东省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的函》要求，XX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愿申请加入山东省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监测装置备案。

我公司生产的农机作业监测装置，型号：XX，产品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为规范自身经营，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确保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专门的产品售后及数据运维团队。

二、我公司已认真阅知农机作业补贴相关文件要求，生产的监测装置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具有相关检测报告的合格产品。

三、我公司服从并配合山东省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的技术对接要求，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按数据接入接口要求，及时完成数据对接。所有接入到山东省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的终端数据，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追溯性，严禁私自修改后台数据，严禁私自改装机具。

如违背上述承诺，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